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

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因本次修订有新增条款，故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规则条款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及附件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